附件3：

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 年 月毕业于 院校 专业，现报名参加2022年度霍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（招聘单位: ,岗位代码： ）。

本人承诺符合《2022年度霍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规定的“应届毕业生”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人员条件（请在以下符合的选项前打勾，**如有涂改，承诺书无效**）：

□（1）国家统一招生的2020年、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

□（2）参加“服务基层项目”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。

□（3）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，退役后（含复学毕业）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。

□（4）2022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，以及2020年、2021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。

所承诺的信息如不真实，本人自愿取消考试、聘用资格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 承诺人： （签字按手印）